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笔资产抵押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4】0104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投发”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23年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临投01/23临沂投发债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3年6月16日，东方金诚对临沂投发及“23临投01/23临沂投发债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临投01/23临沂投发债01”信用等级为AA+，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出具日起至债券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4年3月22日，临沂投发发布了《临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单笔资产抵押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临沂投发子公司临沂钢铁投资集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投特钢”）根据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由西藏信托设立“西藏信托-安顺2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向钢投特钢发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信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临沂投发的子公司临沂城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沂城开”）将其持有的“鲁（2024）临沂市不动产权第0034537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给西藏信托。截至2024年2月5日，抵押物评估价值为18.50亿元，占公司2022年末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重为12.64%，超过10%。被担保债权为钢投特钢与西藏信托在2024年3月20日签订的《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设立信托计划而向钢投特钢发放信托贷款形成的债权，担保债权的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5.00亿元。抵押期限自2024年3月20日至2027年3月20日。截至公告出具日，临沂投发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新增抵质押涉及资产价值余额占公司上年末净资产50%以上的情況。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已经公司、钢投特钢及临沂城开内设有机构决策同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东方金诚认为，截至本关注公告日公司经营正常，上述资产抵押事项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临投01/23临沂投发债01”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